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陳玄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0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為聲請人繼承自被繼承人陳嘉賓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0年3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0年8月4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及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淑 儀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詹立瑜

05 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229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4	股票	1	1
2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5	股票	1	1
3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6	股票	1	1
4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7	股票	1	1
5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8	股票	1	1
6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49	股票	1	1
7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50	股票	1	1
8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51	股票	1	1
9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52	股票	1	1
10	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	91-NA-002853	股票	1	1